

訴 願 人 ○○○即○○食坊

訴願人因都市計畫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民國 110 年 9 月 10 日北市都築字第 11030773402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一、訴願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第 62 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二、本市中山區○○街○○巷○○號○○樓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物），位於都市計畫第 3 種住宅區，臨接 6 公尺寬計畫道路，登載面積為 109.33 平方公尺（含平台）。本市商業處（下稱商業處）於民國（下同）110 年 4 月 27 日派員至系爭建物稽查，認定訴願人於現場經營經濟部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定義之餐館業，乃以 110 年 5 月 6 日北市商三字第 1106008371 號函移請本府都市發展局（下稱都發局）處理。經都發局審認訴願人之營業態樣歸屬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5 條附表規定之「第 21 組：飲食業」，依該自治條例第 8 條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行為時第 2 條附表規定，第 3 種住宅區得附條件允許作「第 21 組：飲食業」（允許使用條件：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 8 公尺以上之道路。2. 限於建築物第 1 層及地下 1 層使用。）使用，然系爭建物臨接道路寬度不符該允許使用條件，都發局乃以 110 年 5 月 12 日北市都築字第 1103042710 號函通知訴願人確保建築物合法使用，倘於文到次日起 2 個月後仍有上開違規營業態樣

之情事，將逕依臺北市政府處理建築物及其基地違反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事件查處作業程序裁處，該函於110年5月17日送達。

- 三、嗣商業處於110年8月31日再次派員前往系爭建物訪視，認定訴願人於現場經營經濟部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定義之餐館業，乃以110年9月3日北市商三字第1106029997號函移請都發局處理。經都發局審認訴願人將系爭建物違規作「第21組：飲食業」使用，違反都市計畫法第34條、臺北市都市計畫施行自治條例第10條之1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8條等規定，爰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第1項及查處作業程序等規定，以110年9月10日北市都築字第11030773402號函（下稱110年9月10日函）檢送同日期北市都築字第11030773401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6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次日起3個月內停止違規使用。該裁處書於110年9月14日送達，訴願人不服110年9月10日函，於110年9月28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都發局檢卷答辯。
- 四、查本件訴願書未經訴願人簽名或蓋章，經本府法務局以110年9月29日北市法訴二字第1106107143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20日內補正。該函於110年10月5日送達，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惟訴願人迄未補正，揆諸前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另訴願人申請前往會勘及實際測量路寬一節，經審酌依程序不合，實體不究原則，尚無會勘及測量路寬之必要，併予敘明。
-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77條第1款後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

1 號)